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107 學年新生入學獎學金核發原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育大(發)字第 1062101953 號簽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育亞(發)字第 1060010301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於 107 學年入學就讀本校四技日間部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凡新生以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管道入學並完成註冊，且學測總級分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30-35 級分，核發 2 萬元獎學金。
  - (二)36-42 級分，核發 4 萬元獎學金。
  - (三)43 級分以上，核發 16 萬元獎學金。
- 三、凡新生以「技優甄審」管道入學並完成註冊者，核發 4 萬元獎學金。
- 四、凡新生以「甄選入學」管道入學及以第一志願錄取為本校之四技日間部學生並完成註冊，且統測成績達下列規定者，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 

（統測計算方式：國\*1+英\*1+數\*1+專一\*2+專二\*2）

  - (一) 360 分-409 分，核發獎學金 4 萬元。
  - (二) 410 分-449 分，核發獎學金 8 萬元。
  - (三) 450 分以上，核發 16 萬元獎學金。
- 五、凡新生以「聯合登記分發」管道入學及以第一志願錄取為本校之四技日間部學生並完成註冊、且統測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 

（統測計算方式：國\*1+英\*1+數\*1+專一\*2+專二\*2）

  - (一) 360 分-419 分，核發獎學金 2 萬元。
  - (二) 420 分-459 分，核發獎學金 8 萬元。
  - (三) 460 分以上，核發 16 萬元獎學金。
- 六、凡新生以「運動績優」管道入學，依高中職期間之運動類獎狀，核發下列獎學金：
  - (一)高中職期間獲得國光體育獎章，在學期間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補助。
  - (二)高中職期間參加全國性或全縣(市)運動錦標賽獲獎者，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名次	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全國性運動錦標賽		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全國性運動錦標賽		全縣(市)運動錦標賽	
	個人賽	團體賽	個人賽	團體賽	個人賽	團體賽
第 1 名	16 萬元		3 萬元	1 萬元	5 千元	3 千元
第 2 名			2 萬元	8 千元	3 千元	2 千元
第 3 名			1 萬元	5 千元	2 千元	1 千元
第 4 至 6 名	4 萬元	2 萬元	8 千元	3 千元	/	/
- 七、凡設籍苗栗縣，以申請入學、運動績優單獨招生、甄選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等四項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四技日間部就讀完成註冊，未領上述任何獎學金者，核發獎學金 5 千元。
- 八、為鼓勵技藝優良之新生入學後能持續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以繼續培養優質專業技術，提供「技藝優良拔尖獎學金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核發對象，需依學生之特殊技藝表現，經系主任填具推薦表並奉准後，始完成推薦（每系限三名學生）。
- (二) 獲本項獎學金之學生須參加各系之技藝選手培訓隊，培訓要點由各系另定。達到系培訓要點規定者，每月 10 日前由系檢附相關資料向開發處申請核發獎學金 6,000 元整，每學期至多核發 4.5 個月。
- (三) 獲本項獎學金之學生，每一學年均須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或參加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(或同等級各項競賽)，獲前三名名次者，方能領取次學年獎學金。
- (四) 獲本項獎學金之學生，須配合本校安排，回原高中職畢業母校分享競賽成果與心得。

九、本原則所提列之各項入學獎學金，申請其他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本原則核發各項獎學金，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，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以獎學金方式核發。
- (二) 各項入學獎學金僅能擇優申請一項，請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星期內提出申請。如有個人資料異動，應於該學期申請獎學金期間，主動向開發處提出變更。
- (三) 本獎學金獎勵期間，以就讀本校前八學期為限，不含延修期間，各項入學獎學金 1 萬元以上者，核發學期數、每學期核發金額及核發學期別如下：

獎學金	核發學期數	每學期核發金額	核發學期別
1 萬元	1	1 萬元	大一上學期
2 萬元	2	1 萬元	大一上下學期
3 萬元	3	1 萬元	大一上學期 至大二上學期
4 萬元	4	1 萬元	大一上學期至 至大二下學期
8 萬元	8	1 萬元	大一上學期 至大四下學期
16 萬元	8	2 萬元	大一上學期 至大四下學期

- (四) 獲各項入學獎學金之學生，自第二學期起，需符合以下規定始可繼續核發，如前學期成績未符合規定，次學期則不續發該項獎學金，俟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：
  - <一>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管道：核發 16 萬元獎學金者，次學期需獲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。
  - <二>其餘入學管道：須符合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始可核發。
 (註：「技藝優良拔尖獎學金」另依第八項第三款之規定核發)
- (五) 獎學金核發當學期遇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即不核發該學期後續之獎學金；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學金之規定者，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。
- (六) 入學獎學金總獎學金 16 萬元以上或領取「技藝優良拔尖獎學金」之學生，須於本校至少修業三年，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，則須繳回之前所核發之獎學金。

十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